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七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副召集人宗鎰

記錄：黃愛婷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七五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一)「陳世寬新竹市三姓段 81 等 3 筆地號廠辦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七、審議案：

(一)「羅偉瑞新竹市翠湖段 796 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開發許可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位於甲種風景區，經委員討論同意得依該都市計畫規定調整申請規模為 1 公頃以下，並將容積率調降為 45% 設計之，惟仍請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1) 請補充無法整合達最小基地規模之具體證明文件或查核鄰地(翠湖段 783 地號)前案無法合併之緣由，予以補充相關文件。

(2) 交通處意見：

① 本案未設置停車位，請說明住戶停車需求之解決方案。

② 請敘明基地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之大眾運輸資料。

③ 請檢附人行動線圖示。

④ 請附建築計畫資料表。

(3) 都市發展處意見：

- ① 本案開發面積未達最小建築規模 1 公頃，未依規定檢附與周邊地主之協調過程證明文件及未依規定辦理套繪現有臺灣省重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並應分析是否位土地利用潛力低及低潛力區等資料，請補正。
 - ② 有關 P. 32 所附鄰地協商內容乙節，查文揭「貴事務所受委託…」等內容，似未見欲協商整合一併開發意願，請補述未能整併相關說明
 - ③ 請補充說明基地 1 公頃範圍內無地上物之鄰地之協調相關資料。
 - ④ P. 5 查核表內之「街廓編號」欄位請填載 A0-19。
2. 請檢送依決議 1 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六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八、散會：11時0分。